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最新质保成本数据以及对未来售后服务费用的重新评估，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预计负债中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并结合产品售后维修、升级、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0.8%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参照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和收入的比例关系，确定下一年度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以此估算未来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及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